

# 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硕士生入学考试

## 初试成绩复查申请表

考生姓名：		考生编号：										
身份证号：		手机号码：										
报考学院：		报考专业：										
复查科目代码及名称（每名考生限查 2 科）：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科目代码</th><th>科目名称</th><th>成绩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		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成绩						
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成绩										
申请人签字：		年 月 日										

1.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。研招办将组织专人复查试卷。
2. 复查试卷仅限于复查是否漏判，以及成绩累计、登分情况，不重新阅卷。
3. 各考试科目均可申请复查，每名考生限查 2 科。
4. 复查结果将于 3 月 6 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如考生原成绩确需更正，我校研招办将电话通知考生本人，请保持手机畅通。

复查结果（由研招办工作人员填写）：

年 月 日